

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（《安排》）

經修訂的《服務貿易協議》附件 3  
「關於“服務提供者”定義及相關規定」的撮錄

（經修訂的《服務貿易協議》附件 3 第七條）

七、香港服務提供者向內地審核機關申請取得本協議中的待遇，按以下程序進行：

（一）香港服務提供者申請在內地提供附件 1 中的服務時，向內地審核機關提交本附件第六條規定的文件資料、法定聲明和證明書。

（二）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的審核權限，內地審核機關在審核香港服務提供申請時，一併對香港服務提供者的資格進行核證。

（三）內地審核機關對香港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有異議時，應在規定時間內通知香港服務提供者，並向商務部通報，由商務部通知工業貿易署，並說明原因。香港服務提供者可通過工業貿易署向商務部提出書面理由，要求給予再次考慮。商務部應在規定時間內書面回覆工業貿易署。